

案例：电动自行车火灾须警示

2025年3月25日凌晨1时41分，沈丘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位于沈丘县槐店回族镇某小区发生火灾，大队立即调派消防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处置。火灾烧毁烧损小区内电动自行车棚和部分电动自行车，过火面积约10平方米，无人员伤亡。经调查，该起火灾的起火部位位于小区北部电动车棚内电动车处，起火原因为电动车棚内电动自行车电气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

近年来，全国发生多起电动自行车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消防部门提示：一是电动自行车合理控制充电时间，按照电瓶容量的大小，一般在8—10小时内就能完成充电；二是切勿在住宅内充电，室内易燃物品较多，一旦出现起火事故，容易连锁引发火灾，造成更大事故；三是切勿飞线充电，飞线充电在天气突变等情况下易酿成火灾；四是切勿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楼道，楼道中的电动自行车一旦起火，会直接阻断消防逃生通道；五是不要盲目改装电动自行车，进行加装音响、照明等改装，容易造成额外线路负荷，引发火灾；六是切勿购买和使用非标及超标电动自行车，购买非标或超标电动自行车，使用时会增加风险指数；七是要加强日常自查自检，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做到防患于未然；八是防止内部进水，电动自行车一旦内部进水，就可能引起短路，从而导致车辆自燃等事故；九是选购正规合格的产品，否则会增加火灾风险；十是充电远离易燃易爆

品，电动自行车充电时，要远离易燃易爆物品，以防电动自行车起火后火烧连营。